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12號

原告 林坤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炎輝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房屋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於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占用之面積約為50平方公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將占用之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而前開土地之公告面積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拆除之地上物占用面積共50平方公尺 $\square$ 遭占用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600元 $=$ 2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